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41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嚴一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貳萬捌仟參佰壹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8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.45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0,00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2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7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5.34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

01 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
02 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03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93,188元
04 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
05 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
06 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
07 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緣債務
08 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5月24日向債權
09 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97%計算，債務人若
10 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
11 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
12 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
13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
14 權人借款88,89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
15 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
16 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
17 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
18 陳明。四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
19 4年2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0
20 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
21 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
22 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
23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
24 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96,23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
25 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
26 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
27 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
28 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五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
29 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
30 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
31 文件：證據清單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0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5 附表

06 114年度司促字第023419號

07 利息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50000 元	嚴一曉	自民國114 年6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45%
002	新臺幣 593188 元	嚴一曉	自民國114 年5月2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34%
003	新臺幣 88891 元	嚴一曉	自民國114 年5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97%
004	新臺幣 96233 元	嚴一曉	自民國114 年6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03%

09 違約金：

1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50000	嚴一曉	暨自民國11 4年7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

	元		起		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593188 元	嚴一曉	暨自民國11 4年6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88891 元	嚴一曉	暨自民國11 4年6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

					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4	新臺幣 96233 元	嚴一曉	暨自民國11 4年7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